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

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無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讓與人己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無效力。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二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二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責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第二百一十九條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二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

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兩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

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圭。據該院已故書記官喬坤之妻許氏呈稱。氏故夫喬坤。自民國十一年供職前高等審判廳以。繼續至本年五月在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內病故。積勞累歲。力疾從公。身後蕭條。俱無子女。氏孤孀艱苦。流落異鄉。衣冠雖告貸粗具。生計尤備極困難。子身無託。懇請從優給卹等情。前來。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喬坤。自民國十一年充任前山西高等審判廳學習書記官。曾經前高等審判廳長呈報有案。上年改委職院書記官。歷資七載。升任今職。平日辦事。尙稱勤奮。詎意因公致疾。積勞病故。該故員籍隸江蘇。遺留孀妻。遠居客地。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由該故員之妻喬許氏請予給卹。按之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規定領受卹金順序第一款。亦屬相符。惟該故員現職月俸七十元。擬請依照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兩個月俸給大洋一百四十元。以示矜憐。所有請給職院已故書記官喬坤遺族一次卹金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事實清冊前來。職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七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山西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二編債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二編債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查省警務處組織法。自公布後。東北方面因東三省特殊情形。請照從前舊制。暫緩施行新章。嗣後鄂贛兩省相繼以經費支絀呈請緩設。一則在擴充警務處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一則以爲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其他除河南報稱設立外。餘均無所表示。大約與鄂贛或東三省同一觀念者尙非少數。查警務處組織。原未列入省政府組織法。現政治會議對於省政府組織法。正在徵詢各省政府意見。似可將本案列入省政府組織法議案內。提請中央轉飭各省詳陳意見。以資裁決等情。相應轉送原件。請核辦等由前來。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一)電詢各省政府意見。(二)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並經分別函電知照在案。嗣據各省政府陸續呈覆意見。復經併送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茲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准古委員應芬等報告。關於省警務處應否設立一案。審查意見。認爲在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暨各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裔坤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山西省政府給領等情轉請核准施行由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奉命出差慰勞西北將士啟程日期在出差期內該市府日行公文由秘書長代拆代行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二編債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債編。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

呈為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懇頒職權條例以資遵循未奉頒前謹擬具暫

行辦事規則六條呈候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鑄發熱河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印章轉請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繳該會無線電管理處關防小章轉繳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營長鄒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訓練總監部中校編輯楊道周在職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
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趙璠年因公身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校積勞病故例給予李煥芝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十八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附屬表等件編造
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二元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二元八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道林紙平裝 大洋壹元伍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道林紙平裝 大洋貳元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道林紙平裝 大洋肆元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共四年四月六日至六月廿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共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一期 共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共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共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共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共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